晋城市人社局行政给付职权运行风险防控图

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和抚恤金发放）

达到国家规定，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个人

提供相关资料

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告知申请人或申报单位

审核资料

材料不齐全的，一次性告知

保险费没有足额缴纳，档案信息不全

核查档案信息和缴费情况

达到退休年龄，缴费年限不达15年，通知本人，是否继续缴纳至满15或者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

补足费用，完善信息

核定待遇并发放养老金领取证，信息采集

本人提出申请，做出决定

按月发放养老金

离退休人员死亡，家属携带医院、村委或居委死亡证明、户口注销证明、火化证（民政部门的证明）

个人档案和身份证

不通过

不通过

通过

养老金待遇终止、计算丧葬补助抚恤待遇，核定遗属待遇

遗属按月领取遗属补助金

承办机构：企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

服务电话：2218280

监督电话：2199409